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王姿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其於111年9月30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45號王姿婷聲請案